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3號

異 議 人 葉欣宜

相 對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800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提出異議者為當事人，非當事人之第三人則無提出異議之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800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執行債務人蔡月淑之聲明異議，並於同年12月5日送達蔡月淑，是本件對於原裁定得提出異議者應為蔡月淑，而原裁定復未經蔡月淑於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而確定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800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

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至異議人葉欣宜雖於113年12月13日具狀聲明異議，然其並非當事人，無提出異議之權，故葉欣宜以自己名義對原裁定提出本件異議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李品蓉